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七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通商律师事务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法律意见书

致：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公司”)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修订稿)》”)、《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东方时尚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东方时尚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东方时尚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方时尚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方时尚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4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实行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6]93号《关于核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新股。2016年2月3日，上交所出具[2016]35号《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同意公司自2016年2月5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东方时尚，股票代码：603377。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时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9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7645号《审计报告》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查询，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1年7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一) 本次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包含释义、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授予、行权及变更、终止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次激励计划的处理、附则等章节。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1. 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职务依据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16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30 万份，约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7 月 9 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 72,783.5668 万股的 0.45%。截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了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涉及标的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4.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 期权数量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占本次激励计划 公告日股本总额
----	----	---------------	----------------------	--------------------

		(万份)	的比例	比例
闫文辉	董事、总经理	20.00	6.06%	0.03%
刘迪	董事、执行总经理	20.00	6.06%	0.03%
王红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00	4.55%	0.02%
张艳丽	副总经理	15.00	4.55%	0.02%
赵晨光	副总经理	15.00	4.55%	0.02%
黄怡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	4.55%	0.02%
郝秀花	副总经理	15.00	4.55%	0.02%
王卫新	副总经理	15.00	4.55%	0.02%
温子健	副总经理	15.00	4.55%	0.02%
李岩	副总经理	15.00	4.55%	0.0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人)		105.00	31.82%	0.14%
预留		65.00	19.70%	0.09%
合计		330.00	100.00%	0.45%

注：1、《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股本总额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数据；

2、《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列明拟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职务，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四)项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5.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10.05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 10.05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9.28 元；2、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10.05 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同，为 10.05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7.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8.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9.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10.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行权及变更、终止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行权及变更、终止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十一)项的规定。

11.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的规定。

12.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次激励计划的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次激励计划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 已履行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考核办法(修订稿)》,并将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考核办法(修订稿)》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 2021年7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取消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闫文辉、刘迪和王红玉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3. 2021年7月1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4. 2021年7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尚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 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同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
5. 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三) 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后，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考核办法(修订稿)》等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还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及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等待期安排、行权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董事会决议文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闫文辉、刘迪和王红玉，董事闫文辉、刘迪和王红玉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拟订、审议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公示、股东大会审议等法定程序；
4.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公司已承诺不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7.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8.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闫文辉、刘迪和王红玉已回避表决；
9. 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张净
张净

经办律师: 易星
易星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1年7月16日